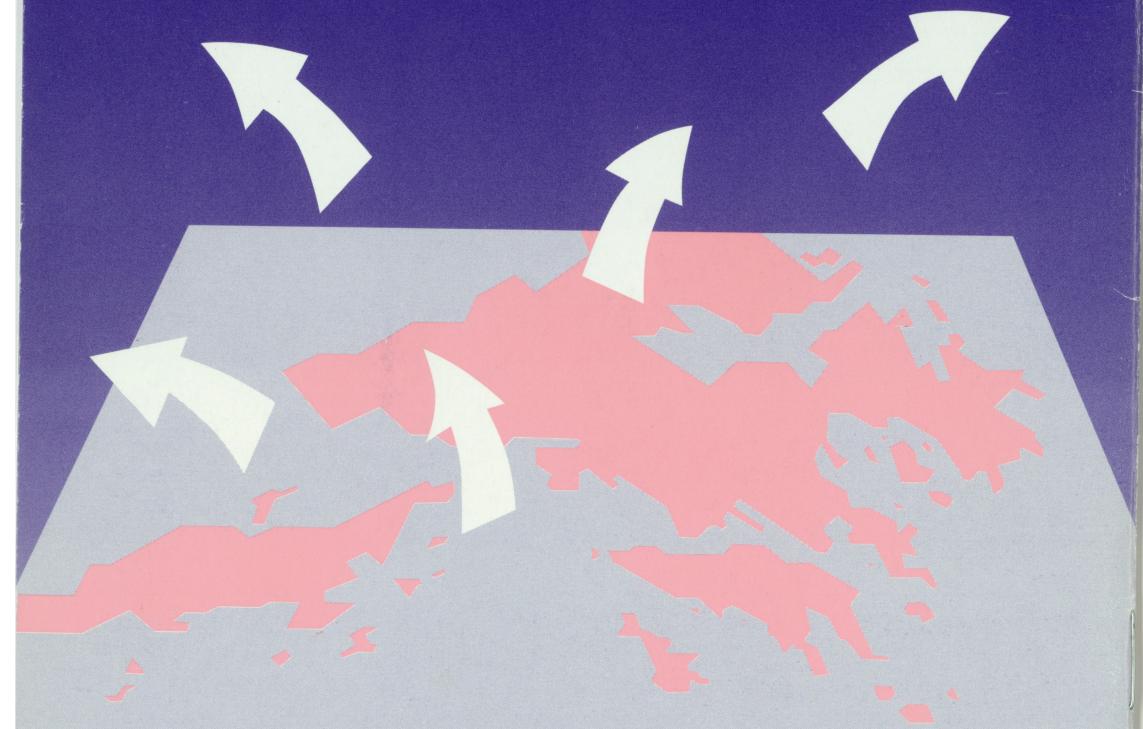


往香港以外地方 就業合約條例指南



香港勞工處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指南

香港勞工處

二〇一六年四月

《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及《外僱主聘用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力勞動保護及規管條例》 附註

目 錄

| | |
|---|-----|
| 前 言 | (3) |
| 簡 介 | (4) |
| 條例適用範圍 | (4) |
| 香港以外地方僱傭合約細節 | (5) |
| 核簽合約 | (5) |
| 合約期限 | (5) |
| 訂立合約的最低年齡 | (5) |
| 拒絕核簽合約 | (5) |
| 違例事項 | (6) |
| 辯護理由 | (6) |
| 本章附註 | (7) |
| 本章附註內容詳見本冊「核簽合約」及「外僱主聘用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力勞動保護及規管條例」附註。 | (7) |

前言

本指南為中英文對照，簡列香港法例第七十八章《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的主要條文。在編製本指南時，雖力求準確，但對於各項法例條文的詮釋，仍應以該條例的原文為依歸。

港外僱傭事務組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本條例所規定的個別權利與責任的指導。有關問題可向該辦事處查詢，地址為：

九龍旺角道一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九樓九〇六室
勞工處港外僱傭事務組
電話：二一一五 三六六七
傳真：二一一五 三七五六

| 目 錄 | 九龍旺角道一號 |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九樓九〇六室 | 勞工處港外僱傭事務組 | 電話：二一一五 三六六七 | 傳真：二一一五 三七五六 |
|-----------------|--------------|-----------------|--------------|--------------|--------------|
| 封面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前言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總序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一章 總則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二章 僱員的權利與責任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三章 僱主的權利與責任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四章 合約的訂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五章 合約的履行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六章 合約的變更、終止及解約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第七章 罰則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 附錄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簡介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管制受港外僱主聘用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體力勞動僱員及每月工資不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合約。港外僱主的定義為不在香港及並沒有在本港經營任何生意的僱主。此項管制主要規定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內容包括某些細節，並且在僱員離開香港之前，必須由勞工處處長核簽。

條例適用範圍

該條例對本港僱員及其港外僱主在香港訂立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僱傭合約均適用。但並不適用於：

- (a) 在船上或飛機上服務的人員；
- (b) 移居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人士；
- (c) 每月工資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

香港以外地方僱傭合約細節

每份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並且在僱員離開香港之前，必須由僱員及僱主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該合約必須記載條例所需的所有細節，以規定合約雙方的權利與責任，其中必須包括：

- (a) 僱主姓名及聘用僱員的公司名稱；
- (b) 僱員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 (c) 履行合約的地點及工作性質；
- (d) 工資率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支付方法及次數；

有關預支工資的細節及還款方法；

工作日數及時數、休息日、有薪假期及年假（關於有薪假期及年假的條件，則不應較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為差）；

合約期限以及更改或終止合約和續約的條文，並訂明僱主須最少向僱員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以一個月的工資作為代通知金，方可終止合約；

有關僱員及其隨同家屬的食、住、醫療及工傷補償詳情；

有關條文，規定僱員在受僱期內因工作關係染上職業病或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須依照服務地方的法例給予補償；如當地沒有關於補償的法例；則補償必須不少於香港法例第二八二章《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

僱主保證如僱員並非因工作關係而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最少須支付該僱員在其喪失工作能力期內首月的全部工資，以及其後最少三個月的一半工資；

(l) 有關條文，規定僱主必須供給僱員，及其隨同家屬往返工作地點的旅費，並須免費為他們代辦各項所需的證件，例如就業許可證及旅行證；

(m) 有關條文，規定僱員如需在途中停駐渡宿，僱主須提供適當寢息地方給予僱員及其隨同家屬；

(n) 僱主或其代理人保證盡量設法使僱員及其隨同家屬安全抵達工作地點；

(o) 僱主保證，在正常情形下，必須應僱員的要求，於終止合約後三個月內，將僱員及其家屬遣送回港；

(p) 僱主保證，如僱員死亡，須應其隨同家屬的要求，於僱員死亡後三個月內，將遺屬遣送回原地。家屬如非由僱主出資送往履行合約地方，則無權要求遣送；

核簽合約

有關條文，規定僱主必須免費為僱員安排匯款予其留港家屬；

(q) 僱主保證在合約期滿時，如僱員與其所有家屬已離別超過十八個月者，則毋須履行新約，直至有機會由僱主出資送返本港與家人重聚時為止，但工人可自由決定是否放棄此項權利。

簽合約：

每份僱傭合約必須於僱員離港前，呈交勞工處處長核簽。勞工處處長必須確信已具備下列條件，方可核

(a) 僱員自願同意合約內容，而並非使用或由於任何恐嚇、欺騙或不當手段以取得其同意；
(b) 該僱員完全明白合約內的條款；
(c) 該合約是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而訂立；

(d) 僱員並非由一間未經勞工處處長許可註冊的職業介紹所招聘；
(e) 該僱員已由僱主出資接受體格檢驗，並證明適宜從事合約內所擬定的工作；

(f) 已呈交一份由勞工處處長批准的一名香港永久居留人士所簽署的擔保書或保證書，保證僱主履行該合約，特別是有關規定將僱員及其家屬遣返的承諾；
(g) 僱員已宣稱並不受其他合約所約束。

合約期限

僱傭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兩者以較短者為取決；

(一) 兩年，如僱員並無任何家屬陪同；如有家屬陪同者，則三年；或
(二) 按照在履行合約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最長期限。

訂立合約的最低年齡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其年齡低於履行合約地方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年齡的人士，均不得訂立僱傭合約，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

拒絕核簽合約

如僱傭合約違反本指南「核簽合約」一段中所載的任何規定事項，又或勞工處處長認為該合約的條件對僱員有不公平或未能充份保障其利益時，處長可拒絕核簽該份往港外就業的合約。任何經處長拒絕核簽的合約，均屬無效。

違例事項

任何僱主或其代理人，如有下列行為，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

- (a) 未能根據條例第五(1)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簽訂合約，或未能根據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僱員離港前，將合約呈交勞工處處長核簽；或
- (b) 促使僱員簽訂違反該條例的合約；或
- (c) 促使僱員在合約獲得核簽之前離港就業。

辯護理由

如有關僱員因就業而移居香港以外地方並會獲該地方准許作永久居留，則僱主或僱主的代理人並無違反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